

与以往靠死缠烂打诱导消费不同，近年来，一些不法商家通过打“感情牌”、搞“洗脑式”营销等，让老年消费者心甘情愿花钱购买保健产品，玉溪市民邓女士就深受其害。

邓女士逛街时收到某健康养生馆的保健品宣传手册。在手册中，商家宣称产品“包治百病”“延年益寿”。得知邓女士身患癌症后，工作人员强调该店销售的保健品治疗癌症有奇效，诱导其参加保健品促销活动。

活动中，工作人员通过免费发放小礼品、免费理疗等手段，让邓女士对该保健品的效果深信不疑，诱导其大量购买。短短一个月内，邓女士在该健康养生馆消费8万余元。至次年邓女士去世时，仍有从该健康养生馆购买的价值5万余元的保健品未使用。针对该健康养生馆夸大宣传、诱导消费的行为，邓女士的家人向当地消费者协会投诉，要求该健康养生馆对未使用的保健品进行退款。最终，在玉溪市消费者协会的协商沟通下，该健康养生馆同意对邓女士未使用、不影响二次销售的商品进行退款。

除精准拿捏痛点打“感情牌”外，一些商家还会对老年消费者开展“洗脑式”营销，昭通市民易先生的父母不幸“中招”。二老坚信商家“只要吃了这些保健品，高血压等老毛病就会慢慢好转，生病也不需要就医”的谎言，即便因为停药引发疾病，仍坚持服用保健品，拒绝就医。无奈之下，易先生只得向昭通市消费者协会

投诉，要求该商家澄清虚假宣传的保健品功效，并为其父母退货、退款。在消协介入后，该商家同意了易先生的诉求。

建言：按需选购理性消费

“保健品不能替代药品治疗疾病，不会达到所谓‘速效’‘包治百病’的作用。相反，劣质的保健品会加重患者病情，延误治疗时机。”云南省消费者协会副秘书长、投诉部部长耿春光指出，面对种类繁多的保健产品，老年消费者务必正确认识其功能和作用，按需选购，理性消费。

同时，耿春光还提醒老年消费者，选购保健产品时应注意以下事项：

第一，购买保健品时，要认准产品包装上的“蓝帽子”标志。应到证件齐全的正规销售场所购买，妥善保存购物发票及相关凭证。保健产品信息可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查询。

第二，仔细查看保健产品包装上的厂名、厂址、生产日期、有效期限、功能及适用人群等内容，核对商家的食品经营许可证、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或备案凭证信息，切勿轻信来源不明的朋友圈、朋友群、小程序等微商信息。

第三，不要贪小便宜，轻信推销员的介绍。对利用会议、讲座、健康咨询等方式宣传保健产品的活动，以及打着“免费送产品、送服务”幌子的促销活动，应保持警惕。

第四，发生消费纠纷时，消费者可先与商家协商解决。若无法自行协商解决，应及时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或消费者协会投诉，投诉举报电话12315。📞

本刊记者 李宏刚 / 文